**版本号：241216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临床科研数据平台(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JXRC-241015-2**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2月1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委托，拟对临床科研数据平台(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XRC-241015-2**

**二、采购项目名称：临床科研数据平台(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临床科研数据平台，1套临床科研数据基础库，3套专病库（妇产科相关专病库、儿科相关专病库、生殖相关专病库）。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3、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4、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冯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550065

**代理机构：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曲慧

联系电话： 029-8154169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2043869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调试的； （2）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3）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下浮20%收取，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采购合同条款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曲慧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06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临床科研数据平台，1套临床科研数据基础库预算240万元，3套专病库（妇产科相关专病库预算20万元、儿科相关专病库预算20万元、生殖相关专病库预算20万元）。

（注：带“※”的参数条款为系统演示项，投标人需提供现场演示。）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临床科研数据平台 | 1.00 | 3,00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临床科研数据平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总体技术要求 |
|  | 2 | 1、能够符合国际和国内医疗行业标准。 |
|  | 3 | 2、支持流程优化、系统升级、不间断运行。 |
|  | 4 | 3、系统能运行于主流操作系统平台及满足信创相关要求，具备良好的系统兼容性；系统需采用B/S架构，纯WEB版产品界面。 |
|  | 5 | 4、系统仅允许院内部署，仅允许本地维护，保证数据不可出院，提供承诺函。 |
|  | 6 | 5、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时应遵循医院数据管理的要求，对医院生产系统进行只读访问，不对医院生产系统进行数据写入。 |
|  | 7 | 6、数据质量与安全要求：有数据脱敏、数据加密机制，支持数据安全管理，包括数据去隐私、数据调阅及下载的权限管理等功能；符合医院的安全管理要求，软件须符合国家三级等保要求。 |
|  | 8 | 7、所有用户的密码在数据库中，需加密后再保存。 |
|  | 9 | 8、支持操作日志的记录：对所有用户操作记录日志，记录访问IP地址、时间、用户名、操作涉及的模块等信息。 |
|  | 10 | 9、支持患者去隐私管理：对于患者隐私，在应用或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相关数据的隐私保护政策。 |
|  | 11 | 10.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满足但不局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满足及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年版）相关要求。 满足及遵循《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最新版）6级标准相关要求。 满足及遵循《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五级乙等相关要求。 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2019年版）四级相关要求。 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三级相关要求。 |
|  | 12 | 1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任何技术文件和相关信息等。 |
|  | 13 | 1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最新版本，且必须不低于已通过互联互通四甲、电子病历5级案例应用功能。 |
|  | 14 | 13.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6级要求以及医院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的要求。 |
|  | 15 | 二、基础库（全院临床科研数据中心） |
|  | 16 | （一）数据采集 |
| ▲ | 17 | 1、支持与医院主要业务系统HIS、PACS、LIS、电子病历、病理、生殖、护理、遗传、儿保、药品、生物样本管理、血液科临床实验室、手麻系统等相关系统对接以采集数据；支持从不同数据源（ORACLE、SQLSERVER、MySQL、视图等相关数据库）中进行指定规则的数据提取作业；支持之前相关数据提取，采用数据库备份方式读取数据，数据增量抽取。 |
|  | 18 | 2、支持对医院电子病历系统数据进行解析，包括入院病史、既往史、病程记录、体格检查等病历文书在内。 |
|  | 19 | 3、通过对备份数据库进行数据对接，经抽取、清洗、转换及标准化后集中存入数据中心。 |
|  | 20 | 4、支持指定时间间隔、指定时间点和跨年度进行自动采集。 |
|  | 21 | （二）数据清洗 |
|  | 22 | 支持简单清洗规则，正则表达式清洗规则，复杂逻辑清洗规则，支持对无效值和缺失值、残缺值、错误数据、重复数据进行清洗。 |
|  | 23 | （三）患者主索引 |
|  | 24 | 支持利用病人基本病历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电话号码、住址、出生地等），进行相似度计算，将确定为同一病人的病人信息进行合并。 |
|  | 25 | （四）数据深度治理 |
|  | 26 | 1、支持提供术语归一工具和后结构化处理工具，实现数据归一和后结构化处理的可视化页面展示，完成基础和专病两大层级的数据元变量的深度治理。 |
|  | 27 | 2、可视化数据归一工具 |
|  | 28 | 1）支持标准词管理：可基于不同专病库维护标准词，也支持不同指标项维护标准词；支持新增标准词值域，支持单个或批量新增标准词。 |
|  | 29 | 2）支持通过excel批量导入标准词；支持维护标准词层级结构，支持添加标准词下级；支持编辑标准词名称和所属上级；支持维护标准词状态，设置启用和禁用两种状态；支持设置标准词是否常用标识。 |
|  | 30 | 3）支持维护标准词与专病原始词库的归一映射关系；支持通过桑基图展示已经维护好的归一映射关系；支持下钻到指定层级展示该层级相关的归一映射关系。 |
|  | 31 | 3、可视化后结构化处理工具 |
|  | 32 | 1）支持查看已创建的自然语言处理配置，支持新建、导出、删除配置。 |
|  | 33 | 2）支持针对配置设置相应的原文类别和原文节点，支持新增、编辑和删除原文类别、原文节点；支持导入原文，支持通过excel批量导入用于调试的原文数据。 |
|  | 34 | ※3）支持从原文管理中选择相应的原文进行自然语言处理调试，也支持自定义原文内容进行自然语言处理调试；支持通过数据元规则从原文中实时提取相应的数据元结果；支持点击数据元结果查看溯源信息，溯源信息会在原文高亮展示；支持查看调试日志，包含原文处理、实体识别、关系识别、事件识别；支持批量生成后结构化结果，批量将原文管理中全部原文生成后结构化结果，并以列表形式展示原文类型、原文内容以及相应的后结构化数据元结果。 |
|  | 35 | （五）智能搜索与统计分析 |
|  | 36 | 1、能够支持以患者人口学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费用信息、一般检验、微生物检验、检查报告、医嘱记录、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病案手术、会诊记录、抢救记录等医疗场景构建全院标准检索数据业务域，提供给全院所有已授权临床科研人员使用。 |
|  | 37 | 2、支持对数据库的数据情况进行概览展示。 |
|  | 38 | 3、支持医学术语标准映射，实现术语维护、术语可视化、术语概念归一。 |
| ▲ | 39 | 4、支持多种模式搜索，支持为具体指标设置搜索条件，精确搜索患者，支持纳入、排除搜索同时组合使用，快速完成科研纳排过程，支持创建多个搜索任务。 |
| ▲ | 40 | 5、支持事件检索：用户可基于手术、用药、检验等多种医疗事件场景进行检索；支持用户自定义事件时间节点；支持选择事件检索条件，支持设置第一次事件发生、最后一次事件发生还是任意事件发生，并支持根据数据元检索具体事件；支持设置事件发生时间范围，并支持选择按年、月、日不同时间粒度检索；支持设置事件发生时间范围内患者所需要满足的条件，支持与或非三种逻辑关系任一进行检索；支持调用已经收藏的事件检索条件。 |
| ▲ | 41 | 6、支持配置每个搜索结果的聚合规则，比如首次、末次、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求和、所有值等； |
|  | 42 | ※7、统计分析支持组间差异、配对分析、相关性分析、单因素回归分析、多因素回归分析、单因素生存分析、多因素生存分析、样本量计算、机器学习算法等模式。 |
|  | 43 | 8、支持统计学算法推荐，根据变量类型智能推荐相关算法，也可自主选择算法。 |
| ▲ | 44 | 9、支持智能生成研究报告，报告分为描述性分析、统计推断两部分，报告内容以论文常用图表样式展示，且包含算法结果智能分析，支持用户下载成pdf/word等格式。 |
|  | 45 | （六）数据导出 |
| ▲ | 46 | 1、支持导出xlsx/pdf/csv/txt格式的文件，能够直接应用于SPSS/SAS/R等统计分析软件使用。 |
|  | 47 | 2、支持数据项导出，原文导出，CRF表单导出。 |
|  | 48 | 3、支持选定勾选患者或科研队列全部患者进行数据导出。 |
|  | 49 | 4、支持在导出设置完成后，输入下载文件名。 |
|  | 50 | （七）科研项目管理 |
|  | 51 | 1、科研人员可创建符合自己科研需求方向的科研项目。 |
|  | 52 | 2、用户可通过创建时间、项目名称、编号、负责人姓名、工号和进行项目查找。 |
|  | 53 | 3、支持在科研项目中按队列的形式展示该队列下的全量病例数据。 |
|  | 54 | 4、项目管理员可对科研项目的成员进行统一管理。 |
|  | 55 | 5、项目成员可对项目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统一列表管理，支持查看、上传、下载和删除文件资料等操作，上传的文件格式支持PDF、JPEG、PNG常见文件格式在内。 |
|  | 56 | 6、可在同一项目中创建多个队列，并支持创建多个子队列。 |
|  | 57 | （八）项目入组管理 |
|  | 58 | 1、支持项目二维码入组：可生成项目二维码，患者可通过扫描项目二维码进入到项目患者队列中。 |
|  | 59 | 2、支持检索患者一键入组：可在病例检索中执行检索操作，将检索出来的患者队列一键添加至科研项目进行入组。 |
|  | 60 | ※3、支持检索患者勾选入组：可在病例检索中执行检索操作，以勾选的方式选择性的将单个/多个患者添加至科研项目进行入组。 |
|  | 61 | 4、支持科研项目批量入组：可在科研项目中通过设计好的科研CRF表单，以Excel文件的形式批量导入患者实现入组操作，并实现与患者临床数据的对接。 |
|  | 62 | 5、支持单个患者手工入组：研究人员可以通过设计好的科研CRF表单，以人工的方式录入单个患者数据，将之添加至入组研究队列。 |
|  | 63 | 6、支持查看历史入组条件：研究人员可查看历次入组条件，并可一键引用过往历史条件进行病例检索，并可通过历史入组记录批量删除当时入组的病例数据。 |
|  | 64 | （九）科研视图 |
|  | 65 | 1、患者全息 |
| ▲ | 66 | 1）通过时间轴和表格的方式查看患者的历次就诊信息，可通过1年、5年、全部进行筛选，时间轴上就诊类型（急诊、门诊、住院）通过不同颜色进行标示，住院时长根据条形图长度标示；单条就诊记录要求可以跳转到就诊视图中查看文书、检验、检查等诊疗详情。 |
|  | 67 | 2）用户可对展示在时间轴上的检验项目、检查项目、用药数据和生命体征内容进行配置，帮助临床科研人员查看自身所关心的指标项目内容。 |
|  | 68 | 3）展示患者同时间不同类型的诊疗数据，包括病历文书、诊断、医嘱处方、检验、检查、手术等。 |
|  | 69 | 4）支持分类查看患者的入院记录、会诊记录、病程记录等病历文书，除了结构化数据展示外，还需支持pdf文件格式的病历嵌入展示。 |
|  | 70 | 5）支持按照医嘱名称、类别、状态、开立时间、用法进行筛选。 |
|  | 71 | 6）支持对检验报告按照检验项目类型、名称筛选查看。 |
|  | 72 | 7）支持通过配置入口查看检验、检查报告和影像图文报告链接。 |
|  | 73 | 8）支持按照手术维度分类查看患者手术各类文书记录。 |
| ▲ | 74 | 2、溯源功能：支持提供链接跳转至原系统，查看原影像图片、文书等。 |
|  | 75 | 3、专病全息：支持关联相关专病库视图。 |
|  | 76 | （十）随访管理 |
|  | 77 | 1、支持展示我的随访项目总数/已随访人数/累计随访次数等数据以及最近的随访项目和基本信息。 |
|  | 78 | 2、支持为项目内病例添加随访计划，并可对计划时间节点和问卷进行修改。 |
|  | 79 | 3、支持对“失访”进行次数定义，并将失访病例推送给医生，进行及时跟踪管理。 |
|  | 80 | 4、支持对“逾期”进行时间定义，并将逾期病例推送给医生，进行及时跟踪管理。 |
|  | 81 | 5、支持展示不同计划/队列内病例的人口学信息分布统计图。 |
|  | 82 | 6、支持展示不同计划内问卷的随访选项与数值分布统计图。 |
|  | 83 | 7、支持提供多种题型模版进行问卷编辑，如单选题/填空题/多选题/表格题/卡尺题/总分设置等。 |
|  | 84 | 8、支持对个人问卷的展示/搜索/修改/预览。 |
|  | 85 | 9、支持医生通过移动端查看已创建或已加入的项目的基本信息并生成二维码图片，查看患者列表与患者计划和问卷列表，以及填写问卷内容。 |
|  | 86 | 10、支持患者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并登记入组，签署知情同意书，以及查看所参与的项目列表和问卷列表并支持填写问卷。 |
|  | 87 | 11、支持患者通过手机号或就诊卡号等基本信息与项目中的入组患者进行认证绑定并实现微信公众号的对接。 |
|  | 88 | 12、支持增量的随访数据汇总同步至科研项目患者数据中，以供后续课题分析使用。 |
|  | 89 | （十一）系统管理 |
|  | 90 | 1、用户管理：支持展示系统用户信息；添加用户；删除编辑用户信息。 |
|  | 91 | 2、角色权限管理：支持增删、编辑角色及不同角色配置不同功能权限。 |
|  | 92 | 3、数据权限管理 |
|  | 93 | ※1）支持数据权限策略与配置，包括根据用户职称、职位（也可以定制化）配置全院、所在科室数据权限策略。 |
| ▲ | 94 | 2）支持对患者信息(姓名、家庭地址、身份证、出生日期等)进行加密，开启匿名化，避免患者隐私泄露。 |
|  | 95 | 4、审批管理：支持数据导出电子化申请，管理员可同意或拒绝导出申请。 |
|  | 96 | 5、审批配置 |
|  | 97 | 1）支持对各个审批流程的审批者和审批方式进行设置管理，并支持设定多个审批节点。 |
|  | 98 | 2）支持按角色添加审批者或按指定用户添加审批者，并支持批量添加审批者。 |
|  | 99 | 3）支持对跨科室数据审批默认分配至对应科室负责人进行审批，并且支持多个科室时分别给各个科室负责人生成审批记录。 |
|  | 100 | 6、安全管理 |
|  | 101 | 1）支持对用户密码的强度进行配置，对于密码强度支持设置是否要有大写英文字母，是否要有小写英文字母，是否要有数字，是否要有特殊字符以及最短长度设置。 |
|  | 102 | 2）支持设置用户密码时效性，限制密码在设置时间范围内失效要求重置密码，以及限制新密码与旧密码是否可重复。 |
|  | 103 | 3）支持设置用户密码重试约束，限定时间范围内连续输错多少次则锁定多少分钟。 |
|  | 104 | 7、下载中心：支持下载导出文件到本地，支持查看个人历史导出记录，支持历史可按类型筛选和查询；支持显示下载进度条，精确到小时。 |
|  | 105 | 8、日志审计：支持统计系统用户登录/登出/变更、智能搜索、数据导出等操作记录。 |
|  | 106 | 三、专病库（妇产科、儿科、生殖三个专病库） |
|  | 107 | 1、科研专病数据库建设需以需求为导向，参考专业临床数据集、指南及专家共识、临床路径等，结合国际主流研究方向及国内现状，定制符合研究需求的专病数据集。 |
|  | 108 | 2、专病库首页应展示专病库建设概览，通过对纳排条件描述、入组样本量展示、患者纳排情况展示、数据元变量数据完整率分布等展示，展现高质量的专病数据库概况。需满足以下功能： |
|  | 109 | 1）支持纳排条件展示，入组患者数量，样本时间跨度展示； |
|  | 110 | 2）支持T+1自动更新并进行提醒，告知用户新入组的患者概况，概况包括入组样本量、男女性别占比、门诊住院人次占比在内； |
|  | 111 | 3）支持在首页展示科室关注的数据元变量可视化图表情况，如性别、年龄分布、就诊人次趋势、地域分布、诊断频次、药品频次等。 |
|  | 112 | 3、专病数据仓库应全方位的展现定制专病数据集的建设情况，将每个变量数据完整率、变量的具体结果用图表展示，快速让用户浏览目前专病库的科研变量资产的数据明细。需满足以下功能： |
| ▲ | 113 | 1)支持以二维表形式进行专病库数据集的业务域及变量的展示，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就诊记录，症状，诊断，实验室检查，药物治疗，影像学检查，既往病史，个人史，婚育史，家族史，体格检查，生命体征，护理记录等； |
|  | 114 | 2)支持通过切换业务域查看变量及患者数据； |
|  | 115 | 3)支持业务域的层级展示； |
|  | 116 | 4)支持展示当前检索条件下专病库内的患者总数、变量数及总计记录条数； |
|  | 117 | 5)支持展示每个数据元变量的数据完整率，支持空值数据的人工补录功能； |
|  | 118 | 6)支持数据元变量的排序及筛选； |
|  | 119 | 7)支持T+1自动更新就诊数据至数据仓库内。 |
|  | 120 | 4、专病库应将符合纳排条件的患者每日自动更新至专病库内，并在患者列表处展示。满足以下功能： |
|  | 121 | 1）支持自动纳入符合入组条件的患者并标记新入组患者； |
|  | 122 | 2）支持展示专病库所有的纳入患者，患者数量，最新一例患者入组时间，并支持搜索每个用户自定义关注变量并展示每个患者的变量结果； |
|  | 123 | 3）支持展示每个患者的专病库CRF表单填充进度，支持查看患者CRF表单的具体填充情况； |
|  | 124 | 4）支持手动批量导入院外的患者。 |
|  | 125 | 5、专病全息 |
|  | 126 | 1）支持以专病维度查看本次就诊中有关的临床病历信息； |
|  | 127 | ※2）支持根据专病特点添加关注的指标，要求支持添加的指标包括生命体征、检验、检查、药品、护理、手术、病理、麻醉等。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上线工作。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全部内容，采购人确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验收合格后，付款前，中标人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正式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中标人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由中标人提出正式上线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必要时组成院外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正式验收完成后，中标人须继续配合完成相关评级内容并免费进行改造。 （2）系统上线后，中标人不但向采购人用户提供系统使用培训，还需提供技术人员培训，以保证采购人工程师能够掌握软件表结构、数据业务流等技术信息。 （3）验收资料。在项目验收时，中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说明书、使用人员签字的培训记录、系统操作说明、系统维护说明、验收申请、数据业务流、数据字典及表结构说明、用户手册、数据库用户名及密码等资料。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项目质保期从正式上线验收时间开始计算，不低于三年免费质保； 备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清单中未涉及到的功能,中标供应商在方案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并在项目实施中加以实施。一些技术指标中未提及的细节包含在设备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费。 （2）免费质保期结束后进入有偿维保期，中标人须说明有偿维保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每年的维保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8%。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采购合同条款执行。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系统接口：投标报价中需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系统与集成平台、系统与电子病历以及系统与数据中心等所有接口费用。 注：包含但不局限于集成平台、电子病历、数据中心、HRP等接口改造第三方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实施范围：本项目所有招标采购内容，需覆盖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同一法人下的所有院区中所有涉及的业务科室，并且不限制终端使用数量。 （三）实施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调优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现场实施人员配置不少于两人，须包含研发人员，并对任务角色进行明确，经过双方确认后方可开工。驻场培训人员在院内不少于1年，对科研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1年后每周来院1次进行集中问题解决及培训；响应时间2小时，紧急情况下4小时内到院； （四）培训 1.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中标人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等。 2.培训内容： 1）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2）系统管理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维护培训； 3）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五）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递交密封完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密封封套上标注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线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 |
| 2 |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 |
| 3 |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法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 |
| 4 |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 |
| 5 | 法定代表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 |
| 7 |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响应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分项报价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维保承诺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有偿维保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业绩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基本信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5 | 投标保证金 |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6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其他材料 |
| 7 |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其他材料 |
| 8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 其他材料 |
| 9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开标一览表 其他材料 |
| 10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 其他材料 |
| 11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12 |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是否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是否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13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其他材料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5.0000分  报价得分35.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满分20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得20分，标▲的技术参数（共10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5分，非▲的技术参数（共96项）负偏离在20项以内的（包含20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5分，非▲的技术参数负偏离在20项以上的，技术参数评审项得0分。 注：标▲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以证明其技术指标响应程度，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此项参数。 | 2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技术及实施方案 | （满分4分）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包含①需求分析、②总体设计、③软件功能、④产品界面截图，根据技术方案响应情况，完整且符合实际要求得4分，以上分项每项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不完整、不完善或者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贴合度不高的进行0.1-0.5分的扣分，扣完为止。 （满分6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规划、②组织协调方案、③硬件设备安装调试、④软件功能开发调试、⑤系统集成试运行、⑥项目进度安排，根据实施方案响应情况，完整且符合实际要求得6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不完整、不完善或者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贴合度不高的进行0.1-0.5分的扣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现场演示 | （满分15分）带“※”的参数条款为系统演示项，投标人需提供现场演示。 1、支持从原文管理中选择相应的原文进行自然语言处理调试，也支持自定义原文内容进行自然语言处理调试；支持通过数据元规则从原文中实时提取相应的数据元结果；支持点击数据元结果查看溯源信息，溯源信息会在原文高亮展示；支持查看调试日志，包含原文处理、实体识别、关系识别、事件识别；支持批量生成后结构化结果，批量将原文管理中全部原文生成后结构化结果，并以列表形式展示原文类型、原文内容以及相应的后结构化数据元结果。 2、统计分析支持组间差异、配对分析、相关性分析、单因素回归分析、多因素回归分析、单因素生存分析、多因素生存分析、样本量计算、机器学习算法等模式。 3、支持检索患者勾选入组：可在病例检索中执行检索操作，以勾选的方式选择性的将单个/多个患者添加至科研项目进行入组； 4、支持数据权限策略与配置，包括根据用户职称、职位（也可以定制化）配置全院、所在科室数据权限策略； 5、支持根据专病特点添加关注的指标，要求支持添加的指标包括生命体征、检验、检查、药品、护理、手术、病理等。 说明： ①每一条演示项根据功能完善程度得（0-3]分：此项功能演示完全，界面友好，操作便利的得（2-3]分；此项功能演示完全，界面较友好，操作较便利的得（1-2]分；此项功能演示不全的得（0-1]分；投标人如不提供现场演示则默认为不满足此项指标，得0分。 ②演示环境必须为真实的软件系统，否则不得分。 ③演示时间整体不超过15分钟，投标人须自备笔记本电脑和无线网络接入及投影转换头。 ④演示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演示时间:评审中通知。 | 15.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服务能力 | （满分3分）1、投标人所投产品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和国产化服务器，提供产品兼容性认证证明，以上三项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重复得分，最多得3分（提供认证证书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满分2分）2、投标人具备医院临床科研数据平台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以上所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不得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共有，否则不得分；（提供对应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满分1分）3、投标人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来所在公司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6.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 |
| 业绩 | （满分5分）投标人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须同时提供上述合同对应的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合同完整复印件及验收通过证明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5.0000 | 客观 | 投标人业绩 |
| 售后服务 | （满分4分）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承诺响应速度快。视具体方案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①软件升级方案、②故障响应时间及维修时限承诺、③售后服务承诺、④人员资质及人员安排等) 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不完整、不完善或与项目实际需求贴合度不高的进行0.1-0.5分的扣分，扣完为止。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有偿维保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维保承诺 |
| 年维保服务费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报的年维保服务费进行打分。以8%为基准值,每降低1%得0.5分，最高得2分。 | 2.0000 | 客观 | 有偿维保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 培训方案 | （满分3分）提供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含培训计划表、地点、时间及培训对象人数等②培训内容，含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 培训方案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有一项不完整、不完善或与项目实际需求贴合度不高的进行0.1-1分的扣分，扣完为止。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分35分）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有偿维保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详见附件：维保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